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適用)相關條文的豁免。

[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招股章程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 (d)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1名承授人及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125名承授人，有關購股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例外情況

涉及合共24,176,680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其依據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被授予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1名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及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125名承授人(包括兩(2)名董事、五(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連人士承授人及11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文件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屬不當承擔及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並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其他承授人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面詳情於文件披露將會使本公司承擔更多內部衝突風險且有可能打壓其他承授人士氣；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關鍵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例外情況

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潛在攤薄作用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在文件中清楚披露：

(i) 按適用購股權披露要求所規定，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300,000股以上股份的六(6)名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細節；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2)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4)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b) 將於文件披露之於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c) 將於文件披露之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d) 將於文件披露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例外情況

- (e)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 (f)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及
- (g) 將於文件披露之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A條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300,000股以上股份的六(6)名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細節已於本文件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文件內全面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
 - (ii)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例外情況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者，彼等各自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名單，包括公司條(清盤及雜項條文)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之詳情將於文件內披露。

[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